

昭通市昭泸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昭通至镇雄高速公路（彝良至镇雄顶拉段）建设项目审计报告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017年12月2日，昭泸公司与昭通鑫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伟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渝昆新复线昭通至泸州高速公路彝良至镇雄段35kv及以下施工用电（采购及施工）承包工程合同》；2017年12月15日、2018年4月6日，昭泸高速公路镇雄段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昭泸高速昭泸段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分别与昭通鑫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电力改签合同。上述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预付款为30%，不符合按10%支付工程预付款规定，违规多付工程预付款4599.59万元。

整改情况：临电施工对于整个项目的顺利推进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因前期所需采购的电力施工材料、设备费用占比较大（约占合同总额的70%），为加快施工用电的顺利实施，不因临电建设影响工程施工而导致增加建设成本，故在合同中约定合同总额的60%作为工程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等费用。电力施工已于2018年7月15日完成，前期预付款已冲抵工程款，目前，工程价款尚有1515.00万元未支付。昭泸公司今后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避免此类问题发生。

2. 昭泸高速工程量清单预算总金额929936.81万元，抽查发现，

部分工程量清单中存在“定额乘系数”、人为修改定额消耗量、重复取费、增加无关的施工工序、定额套用错误等问题，多计费用 16237.26 万元。

整改情况：昭泸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批复金额为 92.9936 亿元，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全面核查调整后为 92.9427 亿元，共核减 508.715 万元，分别为 1-1 标核减 106.6522 万元，1-2 标核减 103.9328 万元，2 标核减 180.024 万元，3 标核减 118.106 万元。

3. 昭泸高速中间计量过程中，存在计量和计价资料不实情况。抽查发现，昭泸高速第三期、第七期中间计量 K40+168-K41+000 段为锚索框架梁。根据施工图设计资料、监理抽检资料、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质检资料反映和现场核实，该施工段为锚杆框架梁和现浇拱形骨架护坡，实际施工内容与计量资料内容不符。

整改情况：路堑边坡防护采用动态设计，需根据现场开挖揭露地质情况，由四方代表现场勘查确定。K40+168~K41+000 段原设计为锚索框格梁，2018 年 9 月经四方代表现场确认，将锚索框格梁变更为路堑挡土墙加锚杆框格梁。目前，昭泸公司已按《昭通市审计局审计调查报告》（昭审报〔2020〕52 号）完成整改，在今后的计量过程中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4. 截止审计时，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审核上报的 3 标计量 93918.65 万元，昭泸公司未扣回相应材料款。

整改情况：因昭泸高速资金紧张，为保障项目正常推进，按期建成通车，经各单位商议，缓扣当期材料款。截至目前，昭泸公司已全

部扣回土建 3 标相应材料款。昭泸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避免此类问题发生。

5. 工程环保方面存在问题。2020 年 4 月 20 日现场发现：清河隧道进出口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河道中，部分河床沿线乱堆乱放废渣。白岩脚隧道进出口的污水，未设置三级沉淀池，污水直接排放入河道。

整改情况：上述隧道地质复杂、涌水量大、施工难度高，抽水过程中遇出渣时有少部分浑水，已要求投资人暨合作承包建设者整改，并已设置三级沉淀池，下一步将严格按环水保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二、参建单位存在的问题

1. 指挥部存在问题。

一是指挥部监管不力，导致监理记录资料不完整，监理人员未完全到位；二是指挥部对施工单位计量资料的审核把关不严；三是指挥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收取监理单位的违约金。

整改情况：昭泸项目参建监理人员较多，存在个别监理人员不认真履职的情况，指挥部已加强监理管理力度；对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符的计量在后续计量中已扣除；已按招标文件 4.1.1.8 条合同条款规定向 4 家土建监理单位开出 232 万元的违约金处理通知单，监理单位已签字确认。

2. 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一是监理记录资料不完整；二是监理人员未完全到位。2020 年 4 月 20 日抽查发现，北京城盟工程项目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在岗 17 人，比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人员少 18 人；四川国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实际在岗 26 人，比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人员少 7 人；云南元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实际在岗 36 人，比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人员少 27 人。

整改情况：根据监理计划，结合现场实际，目前到位监理人员满足现场施工要求。指挥部已根据现场施工实际，要求各监理单位增派监理人员，确保项目质量。

3. 造价咨询单位、清单预算审核及批复单位未严格履职，部分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编制及审核不规范。

整改情况：造价咨询单位已全面核查调整工程量清单预算，共核减金额 508.715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昭泸公司垫付其他振赫项目建设资金 21500 万元，截止审计时未归还 6000 万元。

整改情况：已归还借款。

2. 昭泸公司应收未收中介机构应承担的办公场地租金等费用 11.32 万元。

整改情况：昭泸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前，按《昭通市审计局审计决定书》（昭审决〔2020〕16 号）要求收回上述费用并上缴财政。

四、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建设管理费用未进行分摊。

整改情况：已按项目管理费比例进行分摊。

2. 昭泸公司食堂管理不规范，采购物资时，存在未取得合规发票和大额现金交易情况。

整改情况：2017年昭泸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成立后，严格按照昭通高速下发的《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制度》食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设立食堂，开立食堂专用账户对食堂收支进行独立核算。

昭泸公司通过拨付食堂补贴及代扣职工生活费到食堂专用账户，食堂采购由办公室人员协同食堂人员到农贸市场自行采买，由于农贸市场很多供应商均是农户及小商贩无法取得正规发票并采用现金支付。2018年8月公司对食堂进行彻底整改，通过询价方式签订了食品统一供应合同，并取得正规发票，注销食堂专户并将食堂账务并入公司账务。

五、其他需关注的问题

1. 工程变更审批滞后。截止2020年4月30日，昭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变更1150份，尚有1071份未审批。

整改情况：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批复时间为2019年11月，因批复时间较晚，故变更报批滞后。截止审计时，共产生工程变更1150份，现已完成审批。

2. 昭泸公司存在报销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住宿费现象

整改情况：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到昭泸、镇赫项目开展相关工作时，由昭泸公司统一代订协议酒店，费用由昭泸公司支付，昭泸公

司已联系其他相关单位及人员并收回住宿费，完成整改。

昭通市昭泸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